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64號

原告 台灣車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維徵

被告 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

代表人 張世棟

上列當事人間進口貨物核定完稅價格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1年6月8日基普業一補字第1110050491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、112年7月5日基普業一字第1111015798號復查決定書（下稱復查決定）、財政部113年1月11日台財法字第11213949830號訴願決定書（下稱訴願決定）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，並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。訴願法第14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，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，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，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。是未經合法訴

願程序而提起撤銷訴訟者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且不能補正，  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原告委由宏萊報關行於110年12月14日向被告報運進口2017年Rolls-Royce Wraith汽車1輛，進口報單號碼第AA/10/569/H3319號，申報單價CFR USD195,600/UNT，以貨物查驗（C3）方式通關（訴願卷一第60頁），經被告依關稅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准原告繳納保證金新臺幣（下未指明幣別者同）3,884,319元、營業稅415,681元後，先予放行。嗣經被告查核，以原處分改依FOB USD237,000/UNT核估完稅價格，並核定應繳納稅費共計5,059,841元，扣抵原繳納保證金及營業稅，原告應補繳稅費759,841元（訴願卷二第43頁）。原告申請復查，被告又以復查決定改按FOB USD243,000/UNT核估，應納稅費變更為5,158,073元，應補繳稅費858,006元（本院卷第17至29頁）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經訴願決定不受理（本院卷第33頁）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復查決定於112年7月10日送達原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，此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訴願卷二第9頁）。又原告登記之公司所在地位於新竹縣，被告之機關所在地位於基隆市，應扣除在途期間4日（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參照）。是原告提起訴願之法定期間，應於112年8月13日屆滿，但因該末日為星期日，依訴願法第17條及民法第122條規定，順延至112年8月14日。惟原告遲至112年9月7日始將訴願書送達被告（訴願卷二第25頁）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從而，本件既未經合法訴願程序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依上開說明，即屬不備起訴要件，且無從補正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官 黃翊哲

01

法 官 林敬超

02

法 官 劉家昆

03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
05

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且應繳納抗

06

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

08

書記官 張育誠